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1 年3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53位激励对象授予409.04万份股票期权,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86.4万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16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98元,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4.63元。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1年9月16日。

5、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6、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调整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613.5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4万份、股票期权价格19.19元;限制性股票129.6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9.62元。

由于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同时由于激励对象王宁、刘恺祥、王小素、邢绍辉、李家旭、谢庭玮等人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202.89万份、限制性股票38.7万股失效。这部分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向激励对象以每股9.62元的价格回购后注销。

7、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后注销。

8、2012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1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202.89万份、限制性股票38.7万股的注销。其中股票期权涉及53人、限制性股票涉及12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62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0.11%。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应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故预留部分24万份期权无效。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410.6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0万份,股票期权价格19.19元,限制性股票90.9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9.62元。

10、2013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2013年11月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13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148.938万份、限制性股票32.58万股的注销。其中股票期权涉及47人、限制性股票涉及11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2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0.09%。

本次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261.73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0万份,股票期权价格18.99元,限制性股票5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9.42元。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2年净利润应不低于15309.80万元,201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346.10万元,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同时由于激励对象裴瑞宏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148.938万份、限制性股票32.58万股失效。

2、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现金3,069,036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665,682,520.31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49,819,402.83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业经理人的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核后认为,本次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69,000	26.57%	-325,800	93,643,200	26.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09,000	0.26%	-325,800	583,200	0.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9,000	0.26%	-325,800	583,200	0.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3,060,000	26.31%		93,060,000	26.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740,000	73.43%		259,740,000	73.50%
1、人民币普通股	259,740,000	73.43%		259,740,000	73.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3,709,000	100.00%	-325,800	353,383,2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十时正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仅一项,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审查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近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致函本公司,关于解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事宜,由于客观情况、行业状况和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现阶段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目前省交投集团没有合适的可替代的标的项目,无法以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提请豁免履行该承诺。(相关详情请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决议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集团提出的豁免履行关于解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事宜符合规范,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赞同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九时正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仅一项,经过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A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为了避免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遂渝高速”)全线通车后与本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根据其评估判断,认为收购川高公司持有的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南公司”)股权或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的权益的条件成熟,向川高公司及成南公司提出收购成南公司股权或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权益时,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川高公司或促成成南公司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川高公司持有的成南公司股权或成南公司持有的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权益给本公司而不附加其它条件,以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发出本承诺函规定的收购要约前,如有第三方欲收购川高公司持有的成南公司股权或成南公司所持有的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的权益时,川高公司承诺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权。

2011年3月25日,川高公司所持本公司31.88%的国有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程中,省交投集团承诺: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工作完成之后,督促并协调启动本公司向川高公司收购成南公司股权(拟收购股权比例不低于51%)的工作,并力争在3年内完成收购。收购完成后,成南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而消除川高公司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近期,省交投集团致函本公司,提出豁免履行该承诺:

1、控股股东作出将成南公司股权置入本公司的承诺原因是本公司A股公开发行上市时,成南公司拥有的遂渝高速公路通车后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而随着路网等情况的变化,该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已经自然消除。

2、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权益:

(1)近几年,成南公司的资产价值大幅提升,上市公司需要付出过高的收购代价。

(2)收购成南公司股权面临土地确权和变更土地使用权属问题,即将无偿划拨的高速公路用地转变成有偿使用的出让用地并办理权属证明文件。该问题需省及高速公路沿线各级政府统一协调解决。随着近几年国家土地政策日益收紧,该项工作开展难度较大,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土地变性和确权的各项费用近几年涨幅很大,也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收购代价。

(3)目前,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特别是收费政策处于调整变化状态,高速公路资产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成南公司股权转让必须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成南公司股权能否注入上市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由于客观情况、行业状况和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现阶段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目前省交投集团没有合适的可替代的标的项目,无法以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提请豁免履行该承诺。

决议事项:

1、同意豁免本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集团履行关于解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承诺,即豁免将成南公司股权(不低于51%)转让予本公司。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事项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及王栓铭先生因在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故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外,概无其他出席董事于本议案所述豁免履行承诺事项中有占重大利益或须于是次董事会议中放弃投票。

表决结果:赞同7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即获100%赞同票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4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4年3月24日上午10:00点

2、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3,601,8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郭绍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913,601,81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913,373,928	99.98	227,891	0.02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13,601,819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13,601,819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13,373,928	99.98	227,891	0.02	0	0	是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科、张紫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42

华夏幸福关于全资子公司京御地产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以总价款人民币35079.55万元收购霸州市京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地产”)持有的廊坊市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斌地产”)100%股权。

鉴于京华地产已按照约定将座落于廊坊市新104国道以东、六干渠以北67821.2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圣斌地产名下,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廊国用(2014)第00318号)。近日,京御地产与京华地产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御地产以人民币35079.55万元受让京华地产持有的圣斌地产100%股权。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22号。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奖励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7日,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签定了《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双方约定:收储土地经公开出让后,搬迁奖励款项待出让金全部到位后二个月内一次性向我公司支付。2013年10月23日下午,收储土地拍卖成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土地拍卖,按规定扣除土地补偿款等各项成本、税费之后,土地出让净收益预计约3.2 亿元,按照净收益60%计算的公司可得搬迁奖励款预计约1.9 亿元。以上情况详见2013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签署<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的公告》、2013年11月1日发布的《更正公告》、《关于公司“退二进三”土地公开拍卖结果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确认的《地价款结算单》,公司原东厂地块的土地出让净收益为309,748,087.73元,公司东厂搬迁应得搬迁奖励款为185,848,852.64元,以上金额尚需温岭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土地出让净收益及搬迁奖励款金额与公司前期估算金额的差别主要在于:根据温政办纪【2013】115号文件规定将公司原温岭东厂所在区块的改造整治费用1800万元纳入土地出让成本,相应减少了土地出让净收益及搬迁奖励款。

2014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搬迁奖励款11,500万元,余款在搬迁奖励金额经温岭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在2014年3月31日前付清。

备查文件:《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地价款(搬迁奖励款)结算单》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公　告编号:临2014-01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的要求,本公司已对截止2013年底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专项披露了公司和相关方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4-005公告)。截止2014年2月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没有履行期限,目前尚未履行。

尚未履行原因:因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不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具备的“经营业绩稳健”的条件。

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已通过书面函件、电话等方式将承诺的有关事项告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同时以电话等方式督促承诺方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期限内对上述承诺予以修改并完善。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更正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公告》。

为了使承诺内容更加明晰、避免歧义,公司相关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内容作了如下更正: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则2017年4月18日前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2017年4月18日前发生离任等情形,离任后6个月内不出售公司股份。更正内容对照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在2017年4月18日前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此之前发生离职等情形,则所持股份遵循届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则2017年4月18日前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2017年4月18日前发生离任等情形,离任后6个月内不出售公司股份。

鉴此,公司相关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承诺人	承诺修改前	承诺修改后
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	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则2017年4月18日前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2017年4月18日前发生离任等情形,离任后6个月内不出售公司股份。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姚毅琳律师对公司上述相关董事修改股权分置有关承诺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4年3月21日,中证网发布了标题为《九州通旗下好药师网与腾讯独家合作,开通微信购药平台》的信息,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报获悉,九州通旗下好药师网与腾讯公司合作,全国独家开通微信购药平台,从今起消费者可以进行微信支付买药,目前九州通与腾讯公司是排他性的独家合作方式,下一步计划纳入微信商城平台。”

“业内权威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九州通与腾讯排他性的合作方式,可以充分利用腾讯的巨量用户资源,是医药分销领域重大的商业变革,未来销量前景十分可观。此前九州通与微信支付团队一直保持密切沟通,最终敲定合作事宜,网络售药有望成为九州通新的业务增长极。”……

以上报道传闻,并已被网易财经、新浪财经、凤凰网等网络媒体转载。

二、澄清声明

针对以上报道及传闻,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现澄清如下:

1、九州通旗下好药师网在微信上开通了公众服务号“好药师”,该业务是双方正常的业务合作,这不是一个独家和排他性的合作安排。

2、关于九州通与腾讯公司的合作报道和传闻,公司已于2014年2月20日发布了相关《澄清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07),请投资者详阅公告内容信息。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本公司提醒媒体及投资者,对于九州通的任何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公告信息的指定刊载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4年3月24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已离职,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补偿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41,267,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41,227,000元人民币,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详见下表。

同时,《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也需据此修改,由于公司股份变动频繁且法律无强制要求对股本变化进行描述,因此,为使《公司章程》更加简明扼要,第十九条将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贰拾陆万柒千元(241,267,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贰拾贰万柒千元(241,227,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267,00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0,000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2010年9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股本总额增加至120,000,000股。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普通股总数增加至240,000,000股,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最终限制性股票授予、认购的具体情况,公司普通股总数增加至241,267,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227,000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4年3月24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组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规定,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90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126.7万股。

闫斌、殷宇安、李春琦作为激励对象于2014年1月13日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授予股份已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截至目前,上述三人已离职,鉴于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拟对上述三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进行回购后注销。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况,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三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435,60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1、回购价格:10.89元/股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拟回购的股份数量:40,0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6%,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35,6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20,602	19.53%	40,000	47,080,602	19.52%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7,120,602	19.53%	40,000	47,080,602	19.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120,602	19.53%	40,000	47,080,602	19.52%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146,398	80.47%		194,146,398